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87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黃春達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楊延德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提出相對人楊延德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，因聲請人未提供相對人身分證字號，故本院無從以戶役政系統查詢）。
- 二、請提出足資釋明聲請人因相對人內線交易致損害之證明文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